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舟海洋、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UAZHOU OCEAN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人民币 7,5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7 日

联系方式：0755-2274023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船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运营管理的船舶 45 艘，包括拖轮 36 艘、其他作业船舶 9 艘。公司运营模式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具体业务主要是通过拖轮为大型船舶、海上平台等主体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通过其他作业船舶为业主码头经营方等主体提供系解缆等作业服务。从作业地点来看，公司船舶服务涵盖集装箱码头、LNG 码头、原油石化码头、散杂货码头等各类港口码头以及电厂、修造船厂、沿海风电场、海上平台等特殊作业区。

公司扎根深圳港区近 30 年，并持续向周边港区扩张，已经成长为华南地区最大的拖轮运营商之一；长期为国内外大型船舶公司、业主码头经营方等客户提供稳定、高质量的拖轮服务。公司以“让海洋丰富生活”为发展愿景，始终秉持“以客为尊，因客而变”的服务理念，以提供世界一流的拖轮服务为宗旨，积极响应和满足客户精准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先后荣获全国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深圳市文明单位、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等称号。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运营模式	主要作业内容
船舶自营	靠离泊
	监护及护航
船舶租赁	引航员接送
船舶代管	海上作业
	其他作业服务

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公司船舶运营模式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不同模式下，船员开展船舶作业的具体内容相同，主要包括靠离泊业务、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及其他作业服务等。

各运营模式简要介绍如下：

运营模式	说明
船舶自营	公司获得客户资源后，自主调度船舶，安排公司船员开展船舶作业
船舶租赁	公司将船舶租赁给客户，客户调度船舶，公司船员（若同时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客户船员开展船舶作业
船舶代管	公司向客户提供船舶管理、船舶配员及船舶日常维修保养服务，根据客户指令开展船舶作业

各作业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作业内容	说明
靠离泊业务	公司拖轮使用推、拉等方式协助进出港船舶靠离码头
监护、护航	公司拖轮在危化品船等船舶进出港期间提供监护、护航服务
引航员接送	公司拖轮接送引航员往返码头或登轮点
海上作业	公司船舶在海上（非港区内）提供拖轮等船舶的作业服务
其他作业服务	公司船舶提供移泊、缆绳业务、救援业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运营模式和作业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船舶自营	23,021.35	67.97	21,548.94	70.09	20,881.89	76.17
①靠离泊业务	19,798.17	58.45	18,222.97	59.27	17,858.25	65.14
②监护、护航	1,347.57	3.98	959.96	3.12	361.80	1.32
③接送引航员	152.29	0.45	819.75	2.67	1,526.55	5.57
④其他	1,723.31	5.09	1,546.27	5.03	1,135.30	4.14
2、船舶租赁	6,758.45	19.95	7,849.81	25.53	5,548.53	20.24
3、船舶代管	4,089.80	12.08	1,346.67	4.38	983.06	3.59
合计	33,869.60	100.00	30,745.43	100.00	27,413.48	100.00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3,080.93	54,344.09	59,5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644.58	43,606.44	46,878.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3%	10.53%	7.80%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869.60	30,745.43	27,413.48
净利润	6,772.22	7,606.92	7,70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93.35	6,813.18	6,99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1.28	6,300.36	6,65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5.06	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47.26	7,857.68	8,525.85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0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主要作业公共港口竞争力下降带来的风险

通过长期积累及沉淀，公司在盐田港、大铲湾等公共港口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在上述港区的拖轮作业市场占有率较高。深圳主要的公共港口包括盐田港、蛇口港、赤湾港及大铲湾等港口，珠三角片区主要城市港口包括深圳港、中国香港港、广州港、惠州港、珠海港等港口。若公司主要作业的公共港口因其他周边港口竞争加剧而出现货物分流的情况，靠离泊港口的船舶数量减少，公司在原有主要作业港口的作业业务量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与主要作业业主方的合作未能持续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沿海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等业主方开展合作，主要通过期租拖轮的方式为上述客户提供拖轮拖带服务。若公司与现有业主方签订的期租合同到期后未能续期，公司也未能及时开拓新的业主方客户，公司存在来自业主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减少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拖轮拖带服务，在公共港口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60%、47.35%及 51.14%，在业主码头所在港口及中国沿海开展业务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0%、52.65%及 48.86%。

拖轮拖带业务与航运业及港口业发展关系紧密相关。航运业及港口业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且与全球贸易量特别是国内进出口贸易量的波动性存在正相关关系。当宏观经济处于扩张期，贸易运输需求增加，港口业吞吐量上升，进出港的船只数量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将存在上升趋势；当宏观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贸易运输需求减少，港口业吞吐量下降，进出港的船只数量减少，公司的业务量将存在降低趋势。

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进入低潮时期，航运业的运输量以及港口业的吞吐量将下降，公司存在的作业业务量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区域腹地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拖轮拖带业务量与港口货物吞吐量存在正相关关系，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发展情况、区域交通运输环境、产业结构情况等都将对港口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拖轮拖带业务量。

公司业务覆盖珠三角十数个沿海主要码头，珠三角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将对公共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也将对沿海电厂、石化公司等业主码头所在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若区域腹地经济进入低潮时期，航运业的运输量以及港口业的吞吐量将下降，公司存在作业业务量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5) 拖轮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若未来珠三角周边特别是深圳、惠州港区的新老拖轮公司新增或增加拖轮资产投入并积极对外拓展市场，公司所在拖轮市场的竞争将显著加剧。若公司未来未能采取合理的市场应对措施，现有业务被竞争对手侵占，公司将存在由于行业竞争者增多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将存在由于未能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1) 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共港口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60%、47.35%及 51.14%。公共港口拖轮拖带收费标准需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

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格。如果国家调整港口收费规则，例如下调拖轮拖带指导价格，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拖轮费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所处拖轮行业具有严格的经营资质监管要求。根据我国《港口法》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在我国港口从事拖轮经营服务，公司需具备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船舶登记条例》，公司船舶应取得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需通过船级社的定期检验。

若公司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各项资质，或被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其他特定资质，或船舶未能通过船级社的定期检验，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目前业务的持续经营及新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运营船舶主要在海上开展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若因船员或第三方操作不当造成船舶作业事故及相应的船员工伤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公司还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由此引起的事故损失、赔偿款和诉讼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销售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深圳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7.75%、73.05%和 68.93%，前五大直接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47.33%、46.20%和 43.42%，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均相对集中。若未来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业务需求量下降，同时新市场及新客户开拓不力导致业务拓展受阻，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关联码头经营方所在的港区形成的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在关联码头经营方所在的港区开展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5%、43.25%及 43.99%，毛利占比分别为 57.27%、45.49%及 44.18%，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51.59%、39.06%及 38.44%，占比较高。因拖轮经营方与码头经营方均为港口运作的必要主体，上述港口建港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建港保障拖轮公司或主要拖轮服务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在上述港区已形成较强的先发优势及较强的竞争壁垒，由此使得发行人在关联码头经营方所在港区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较高，该等港区的整体竞争力对发行人在该等港区的拖轮业务量具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因码头经营方调整、港口基础设施发生损害、港口货物吞吐量下降及港口腹地产业集群发生调整或不利变化导致上述港区的整体竞争力下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 业务类型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协助船舶靠离泊为主的拖轮拖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自营业务中的靠离泊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0%左右。因此，如果未来靠离泊业务开展不利，公司将面临因业务类型相对单一导致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5) 部分租赁场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拖轮靠泊泊位及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取得。

如果发生租赁的拖轮靠泊泊位被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原在该泊位靠泊的部分拖轮需要重新寻找靠泊泊位，因此存在部分拖轮短期内无法开展生产经营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发生租赁的办公场地被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到期无法续租，或是相关物业因存在权属瑕疵、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情况，公司需要重新寻找物业租赁并导致存在短期内工作效率下降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海上航行风险

公司运营船舶主要在海上航行，若因海上航行的固有风险、船员或第三方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船舶交通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且由此引起的事故损失、赔偿款和诉讼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该事故相关的诉讼、保险等事项尚未完结，公司存在因该事故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新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7) 劳务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由于外包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如果未来外包人员作业出现问题而使得公司服务质量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或者劳务公司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作业，或者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公司将存在声誉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 核心船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拖轮拖带服务，拥有稳定、高技术水平的船员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不能打造有利于船员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船员队伍的稳定和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度，公司因此存在核心船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 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拖轮拖带业务，多在户外作业。作业地的不良天气状况（如大风、暴雪、暴雨或持续降雨等）、自然灾害（如海啸、地震等）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均可能妨碍本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甚至对公司船舶和员工造成伤害，公司因此存在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风险。

（1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活动受到多起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但如果未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期望、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业务操作流程、未能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执行经营相关事项，公司可能在日常业务中面临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00%的股权，和黄盐投直接持有公司 30.00%股权，持股比例均较高。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或持股优势，按照其意愿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等各项事务的风险，也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大股东和黄盐投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并已履行相应的批准或确认程序。但在未来的交易过程中，公司存在深圳港集团及和黄盐投利用其控股或大股东地位，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条件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若公司因员工数量迅速增长、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等因素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上升，并且公司管理团队无法及时适应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

求，公司因此存在内部管理效率低下、管理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销售价格向下波动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作业服务价格受政府指导价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共同制约。由于受市场以及行业规模扩张等原因，拖轮拖带业务的市场价格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因市场价格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作业服务价格下降，并导致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和净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费用的支出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20%左右，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燃油费用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船用燃油价格与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则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自 2020 年 11 月起，燃油市场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如果未来燃油价格仍出现大幅上升，公司存在燃油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拖轮行业为传统服务业，公司依托船员开展船舶作业为公司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员工薪酬是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50%左右，员工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在 80%左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期租及代管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存在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导致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公

司存在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现金流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风险

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中，拖轮等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运输设备的账面成新率为 34.09%。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规定，拖轮所属五类老旧海船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为 29 年以上，强制报废船龄为 34 年以上。拖轮的实际使用年限（预计经济使用寿命）一般不低于 25 年。公司分别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 20 年、25 年和 30 年测算，不同折旧年限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三年的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 年	153.20	245.06	67.12	-326.88	-935.15	-653.71
25 年	372.74	569.67	545.64	175.45	-477.97	-192.51
30 年	769.29	938.33	899.04	530.23	-185.19	71.03

公司未来存在运输设备账面成新率较低导致船舶维修维护成本增加的风险；也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发生变化，折旧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23%。募投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公司的收益与净资产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考虑了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通

过详细论证进而确认募投项目。但由于上述项目逐步实施，项目回收期较长，客观上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2,900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和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王鸿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并担任辽通化工（000059.SZ）200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精艺股份（002295.SZ）首发项目、舜天船舶（002608.SZ）首发项目、中环股份（002129.SZ）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溢科技（002869.SZ）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并担任星河生物（300143.SZ）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006 室

办公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赖聪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西城投企业债项目及重庆黔江城投（二期）企业债项目，参与并担任苏垦农发（601952.SH）首发项目现场负责人、星河生物（300143.SZ）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贵州轮胎（000589.SZ）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协办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006 室

办公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二）项目协办人

施雯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2017 年 8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和胜股份（002824.SZ）非公开发行、贵州轮胎（000589.SZ）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006 室

办公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袁功鑫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 ST 华龙（600242.SH）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舜天船舶（002608.SZ）首发项目、中环股份（002129.SZ）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并担任舜天船舶（002608.SZ）2012 年公司债项目、星河生物（300143.SZ）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部资源（600139.SH）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006 室

办公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谢春清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星河生物（300143.SZ）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西部资源（600139.SH）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006 室

办公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赵亦奇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学士。2012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完成 13 渝鸿业债、13 渝豪江债、金溢科技（002869.SZ）首发项目，参与并担任星河生物（300143.SZ）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006 室

办公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袁宜泉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
2022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006 室

办公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吴凡女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
2022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006 室

办公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60%及10%的股权；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港集团100.00%股权，深圳港集团持有盐田港股份67.48%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合计控制发行人7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保荐机构33.53%的股权，为保荐机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100.00%的股权，为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目前的控股股东分别为深圳港集团和深投控，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此外深投控的董事彭庆伟同时担任深圳港集团的董事，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深投控100%股权。深圳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深投控为深圳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上述持股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权（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

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华舟海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由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拖轮”）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盐田拖轮董事会通过《盐田拖轮关于整体变更为华舟海洋的决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盐田拖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7,923.02 万元，按照 1: 0.1978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30,423.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436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具体而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8,655.79 万元；最近一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701.2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8,130.79 万元。

以上财务指标中的最近一年净利润指标未能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但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可以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原核准制下，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财务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7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为 18,655.7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2,028.5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为 35.6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主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

1、查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已于2022年8月12日废止），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说明及报告期内的产品和收入情况，复核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2、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3、查阅了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和作业服务情况；

5、核查发行人采购、作业和销售各环节的工作及经营能力，确认发行人经营工作的有序运作、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核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确认发行人相关制度已建设并有效执行；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6、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归纳并分析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管理内控体系情况、获得的行业奖项和荣誉奖项证书、业务人员的稳定性等情况，确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7、了解发行人的现有市场布局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绩和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前景及市场地位、未来发展与规划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通过拖轮提供作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模式稳定，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三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不存在大幅波动。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拖轮等船舶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船舶数量为 45 艘，包括拖轮 36 艘、其他作业船舶 9 艘，发行人已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拖轮企业之一。发行人具体业务主要是通过拖轮为大型船舶、海上平台等主体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通过其他作业船舶为业主码头经营方等主体提供系解缆等作业服务。发行人运营模式、具体业务类型及作业地点类型基本涵盖了海洋拖轮行业中的多数品类，属于拖轮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发行人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之“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之“G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顺应《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 年）》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备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特征；

2、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事项	安排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施雯

施 雯

保荐代表人:

王鸿远

王鸿远

赖聪聪

赖聪聪

2023年 5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 信

2023年 5 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3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 5 月 11 日

2023年 5 月 11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11 日